

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

川电交易司公告 2020-47 号

关于开展 5 月零售市场交易的公告

各售电企业、零售用户：

按照《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 4 部门关于印发〈四川省 2020 年省内电力市场交易总体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川经信电力〔2020〕23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2020 年四川电力交易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川监能市场〔2020〕11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将开展 5 月零售市场交易，包括零售市场合同 5 月调减交易、5 月新投零售用户双边交易。相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购售电合同提交

相关售电企业将“2020 年零售市场交易电量与电价调整申请表”、“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购售电合同”提交至交易大厅。

提交时间：6 月 1 日 17:00 前。

二、购售方平台确认

售电企业及零售用户登陆交易平台，对交易电量、交易电价、偏差考核分摊比例等信息进行复核、确认，过期未确认视为默认通过。

确认时间：6 月 2 日 9:00-17:00。

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

2020 年 5 月 29 日

